附件一：

**河南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外出实践教学**

**安 全 责 任 书**

教学实践教学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，是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途径。为使实践教学达到预期目的，保证实践教学工作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组织地进行，针对目前的社会治安和交通安全情况，学校和学生在安全责任方面达成下列共识，并签订以下安全责任书：

1．此次安全责任的主体是学生本人。

2．学生在教学实践教学过程中，要服从实践教学单位或基地的领导，听从带队教师的指挥，严格遵守《河南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。

3．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遵守实践教学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做有损大学生形象的事。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，将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。

4．在实践教学过程中，严禁下江、河、湖泊、水塘等游泳，严禁带火种上山，严禁酗酒，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。

5．实践教学期间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离开实践教学单位或基地从事任何与实践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6．参加实践教学的学生，要定期向带队教师汇报实践教学情况，发生特殊问题应随时报告，不得拖延；自己联系实践教学单位或基地的学生，应定期向系相关领导汇报实践教学情况。

以上条款学生应全面遵照执行，学生所在系（部）负责检查、落实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，学校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此安全责任书需经学生本人签字确认，交带队教师保留备查。

**学生签名：**

201 年 月 日